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68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彭正萍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資產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書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於民國108年3月28日對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 項前段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08年4月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抗告人遲至108年4月17日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